

国家林业局关于缅甸陆龟有关问题的复函

林策发〔2009〕149号

云南省林业厅：

《云南省林业厅关于如何确定缅甸陆龟保护级别的请示》（云林法策〔2009〕4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缅甸陆龟属于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二的野生动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缅甸陆龟以及驯养繁殖的该物种应当属于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二、根据现行有关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在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过程中，除进出口环节按照《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管理外，对于非原产于我国的缅甸陆龟应当按照《林业部关于核准部分濒危野生动物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通知》（林护通〔1993〕48号）规定管理；对于原产于我国的缅甸陆龟应当按照《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2000年8月1日国家林业局令第7号）的规定管理。

特此复函。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